美术与工艺设计系结业生重修须知

1. 重修对象

因课程不及格或未达标而未能获得学历证书的两届内结业生

2. 重修报名

重修采用结业生自主报名的方式,须前提交《运城学院学生课程 重修申请表》(教务处网站下载)至教学秘书处,未提交者不能进行 重修。

3. 时间安排

重修报名时间自当年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,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4. 重修方式

结业生提交申请后,由教学工作室统一安排指导老师,由指导老师辅导其完成课程学习,重修过程可选择校内或校外进行。

5. 重修成绩

重修结束后,指导教师根据作业组织教师评定成绩。如重修课程 为《毕业论文(设计)》,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及毕业季展览,接受答 辩委员会成绩评定。重修结束后,由指导老师向教学工作室提交《美 术与工艺设计系专业课重修成绩单》(系网站下载)。

对重修成绩合格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,将按程序办理毕业证书 发放手续,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